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辦法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暨

113年0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

113年08月1日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本校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會外界團體或社區民眾活動之用。

三、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一)平日：下午4：00~6：00

(二)例假日：上午08：00~下午6：00

(三)寒暑假：上午08：00~下午6：00

四、開放場地：

(一)一般運動或走訪(不需事先申請)。

(二)辦理活動(需事先申請)~限以下場域-森活館(視聽教室)、普通教室、運動場、室外籃球場、森林區(開放式空間)。

五、開放對象：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校友等以團體為單位(不開放個人租借)，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六、凡申請租用，請參考收費標準(如附表)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納場地租用費後始得使用。

七、本校所屬各校校園場地租用開放需酌收保證金，如無損壞事宜，活動後次日起持收據向本校申請退還無息保證金，倘申請單位有破壞本校場地情事，須於三日內負責復原或賠償，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將充當修復經費並列入記錄，二年內不接受再租借本校場地。

八、本校如於該租借時段辦理各項活動時，得優先使用，租借者不得異議。

九、申請租用單位如有違反規定使用(超過時間、超出借用範圍)等情事，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十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本校各場所使用收費

基準，自113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如下：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小校園場地租借收費基準附表

地點	場地使用費用	冷氣空調費	備註計算式
森活館 (視聽教室)	700元/小時	500元 (整間算一組) /小時	
普通教室	400元/小時	100元 (整間算一組) /小時	
運動場	700元/小時	無	
室外籃球場	300元/小時	無	
森林區A(開放空間)100 平方公尺 森林區B(開放空間)200 平方公尺	100元/小時 200元/小時	無	
備註：(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場地使用費、冷氣空調費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二、保證金為總收費額度2倍為上限。 三、隔夜活動以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四、本校所在新店區為第一級區收費 五、本校不另收清潔管理費。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小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洽詢：02-26667278*830總務處 申請表傳真：02-26665949)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辦理 活動			參加團體		
			(預計)參加人數		
使用 場地			日期與時間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本校不另收清潔管理費，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 示	

附件二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租借契約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學校/管理單位：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直潭路 92 號

立保證人/租借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